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4:17 Subject: Category: S0947_孤獨 患者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	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	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	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2:20

From:

То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、不涉商貿的地方,變成他們的私產,你要用就要付 鉅額向他們買,殘民以自肥,就是他們的目的。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, 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,是我們誤解了他們,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 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,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,更被判敗訴!叮噹網站 執笠事件,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,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 時間及精神消耗,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,無法不含恨認輸,趕快關閉網站作結, 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!山卡啦老師的《大愛香港》遭封殺事件,即使已得原曲 《大愛感動》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,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,兼令山卡啦老師的 帳 戶被罰。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,民事檢控成本下降,誰保證今天的「YouTube控告」 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?大學的校園電台、註冊的非牟利團體、香 港投訴合唱 團、「夏慢漫」的一群音樂朋友......等等,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,被收費公 司討令繳費,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、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 些收費公司的 音樂,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,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,又或 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!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,我們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 不完!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,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,還是他們睜大眼 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?!我歡迎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,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 問題。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,只限於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 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,眾所周知,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,遠遠不止於此。我認為 原來這個「第三方案」,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--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 本要求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,並不是「吊高嚟賣」的奸商手法,而是維護言論、表 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。另外,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 搞作品時,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政府諮詢文件只討 論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,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,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 論,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,公眾根本看不到,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,安全 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,在三個方案揀一個,實在瞎子 摸象。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,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 法諮詢完成?